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股份合併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茲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特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通函所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股份合併和有關的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零碎對盤服務安排的日期將按照該通函所載時間表及詳情進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而現有綠色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所有權文件。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股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並且將按照該通函中所列的時間表進行，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仍須待該通函中所列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授予命令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登記，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有關股本重組實施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